

盈联再生塑料绿色循环利用加工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
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肇庆市盈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1、 污染物治理设施设计、施工过程简介	- 1 -
2、 验收过程简况	- 1 -
2.1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	- 1 -
2.2 生产调试过程	- 2 -
2.3 验收工作过程	- 2 -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3 -
3.1 监测计划	- 3 -
3.2 排污口、环保标识牌规范化	- 3 -
3.3 风险防范措施	- 3 -
3.4 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 3 -
4、 整改工作情况	- 3 -

1、污染物治理设施设计、施工过程简介

盈联再生塑料绿色循环利用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五和镇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园肇庆市懿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房二。项目占地面积约2428m²，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主要从事PET废料、PP废料、PE废料的分拣破碎，生产PET瓶片30096t/a、PP瓶片31680t/a、PE瓶片31680t/a。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湿式破碎工序废水以及水洗工序废水，经自建1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pH在线监测调值系统+滚筒筛+气浮沉淀”）处理后90%尾水回用于生产，10%外排至华南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回用水执行《广宁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标准要求，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华南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华南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外排至华南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二）废气

项目工业粉尘、物料异味经大气稀释扩散作用后，逸散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定期维护设备、隔音减振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分选杂质和沉渣外卖资源回收公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交由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破损的废碱液包装桶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置。

2、验收过程简况

2.1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

肇庆市盈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盈联再生塑料绿色循环利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7月7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广宁分局的环评批复（肇环宁建〔2025〕8号），2025年8月15日盈联公司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223MAEDGPG44Q001U）。2025年7月项目开始施工建设，于2025年8月竣工并进入生产调试期。

对照《盈联再生塑料绿色循环利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盈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盈联再生塑料绿色循环利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宁建〔2025〕8号）相关内容，项目的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2.2 生产调试过程

项目建设完成后，进入生产调试阶段。调试前，公司积极响应环保政策和要求完善各项手续，自行建立环保管理制度等，确保项目调试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2.3 验收工作过程

调试期间，公司一直严格执行环保治理工作和完善各项环保手续，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经自查核实后认为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随后就开始启动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0-21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采样，并对项目建设概况、生产工艺与污染物治理工艺、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等进行了调查、分析、评价，并编制有验收监测报告。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显示，项目外排的生产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达标，固废处置方式合理，各方面环保治理措施执行良好。

2025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盈联再生塑料绿色循环利用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3名技术专家、验收检测单位等数名代表，与我公司代表组成验收组，对项目展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审查和评价。验收会上专家及其他验收组成员主要依据《盈联再生塑料绿色循环利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肇环宁建〔2025〕8号）。对项目建设现场进行了勘察，并对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审阅，未提出现场整改意见。

公司综合考虑各验收组成员意见，结合项目建设现场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提出了《盈联再生塑料绿色循环利用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中验收结论为：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监测计划

肇庆市盈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按环评及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开展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监测，掌握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情况。

3.2 排污口、环保标识牌规范化

公司依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的技术要求，设置了主要环保治理设施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3 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编制了《肇庆市盈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肇庆市盈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并提交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广宁分局备案，现场按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关防范措施。现场按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关防范措施，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加强职工对风险意识和事故自救能力的教育和培训，严格规范风险物质、风险源的管理，定期组织至少一年一次的应急演练。

3.4 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序号	周期安排	维护项目
1	每个生产日	1、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护； 2、废气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4、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组在验收会议过程中并没有提出项目需要进行整改的内容。